北京印刷学院文件

印院发〔2026〕46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2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印刷学院

2026年6月23日

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印刷学院实验时间技术安全管理通则》、《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健全完善校园综合防控体系和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与规范，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学校层面解决的安全隐患，研究提出对安全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相关部门的责任追究意见。

第三条 按照教育部要求，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个人四级安全责任体系，研究生导师、实验指导教师对所带学生实验活动承担直接监管连带责任；各实验室须设置专职/兼职岗位安全员

，负责日常巡查、隐患上报、台账记录等工作。所有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学生、外协人员、来访人员均为安全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在岗必尽责”要求。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逐层逐级签订到房间安全责任人及相关每位人员，安全责任人应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对违反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部门及个人，学校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事故分级界定。

（一）安全隐患：按照教育部《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出现5项及以上即为存在隐患，出现10项及以上为存在重大隐患。

（二）一般事故：导致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1万元（含）至2万元（含），或人员轻伤，或触发火警，消防车进入校园;

（三）较大事故：导致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2万元至10万元（含），或有人员重伤，或有毒有害试剂药品、放射源管理不善导致5人（含）以下急性中毒或致病;

（四）重大事故：导致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或有2人及以上重伤，或有毒有害试剂药品、放射源管理不善导致5人以上急性中毒或致病，或有人员死亡。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引发社会舆情的。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一）针对人员：1.书面检查；2.诫勉谈话；3.通报批评；4.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5.责令经济赔偿；6.行政处分：依照《北京印刷学院关于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

定>的实施细则(试行)》、《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确定；7.移送司法机关；8.其它措施：冻结相关人员课题经费中材料费可用余额；已购置的材料学校不予办理验收入库；暂停相关人员申购危险化学品的资格；关停实验室，责令整改。

（二）针对二级单位：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实施“一票否决”制。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一）实验操作直接责任人（含在校学生、临时用工、外协人员、校外来访实验人员）；

（二）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实验指导教师；

（三）学校内部机构负责人及其实验室工作分管负责人；

（四）开展合作实验、校外共建实验室的校外合作单位及派驻的人员；

（五）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六）校级责任领导。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七条 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和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并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视情节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或单位考核差评，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一）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制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

（二）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的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四）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

（五）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等）造成安全隐患；

（六）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购买、运输、使用或处理实验室中危险化学品（不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压力气瓶、各类仪器设备、生物实验物品及相关废物；

（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八）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职能部门及本机构内部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九）未经审批开展高危实验，或违规单人开展高温、高压、有毒、易燃易爆类危险性实验的；

（十）未执行“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 闭环管理要求，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告知、组织、督促整改；

（十一）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十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隐瞒不报，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十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第八条 学校内部机构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处分，同时取消1-3年度各类评奖评优和升级升职资格，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对发生较大或重大事故的责任人，可给予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处分:

（一）由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

（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

（三）未进行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造成安全事故的;

（四）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和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或导致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不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五）私自改变实验室房屋格局和水电气路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六）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以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有

义务采取措施并报告相关部门，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七）发生造成财产损失并有人身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立即组织救援、未采取措施处置、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

（八）屡次发生第七条所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行为之一，导致实验室发生本办法规定的较大或严重事故的或事故结果扩大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独立研究院、直属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报告后，未及时解决或未及时通知其他职能部门处理，导致发 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

（三）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监管不力致使发生较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

第十条 校级领导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后果扩大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权限与程序

第十一条 对学校存在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稳定工作处会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步调查，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责令经济赔偿额度建议，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后按程序提交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发现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时，调查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笔录，相关机构及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调查工作;

（二）在对责任人或机构做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前，应告知其拟追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三）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责任追究决定书送达被追究人或被追究机构负责人。直接送达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四）需给予行政处分的，处分程序应按照《北京印刷学院关于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十三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对校级领导的责任追究权限与程序，按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由于科学研究实验的实践性、未知性和探索性，实验人员已事先向所在机构第一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需对该实验的操作步骤、应急预案、防护措施等作出说明）并获批同意，同时有证据表明实验人员已按申请认真、细致、规范地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仍然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事故，相关人员可提出减免责任追究的申请。减免责任追究仅限于获得书面同意的科学研究实验项目或活动，不适用于教学类或服务类的实验项目或活动。

第十六条 申诉与处理。

（一）被追究人或被追究机构，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起30日内向责任追究作出部门或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申诉处理结果。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受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

（三）在受理申诉期间发现责任追究所依据的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应当撤销该责任追究决定，重新审查;

（四）在受理申诉期间发现适用规章制度错误、对违规行为情节认定有误或责任追究种类适用不当的，应当变更或撤销责任追究决定;

（五）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稳定工作处负责解释。《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印院发〔2017〕10号）即行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